

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80612號

附件：1. 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明細表 2. 罕見疾病用藥、必要藥品及特殊品項清單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三年(104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05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104年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為新台幣1475.2億元，104年藥費核付金額扣除103年實際核付金額未達推算金額之額度後為新台幣1507.0億元，超出目標值之額度為新台幣31.8億元。
- 二、105年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詳附件一之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明細表，新藥價自105年4月1日生效。
- 三、列屬罕見疾病用藥、必要藥品及特殊品項清單詳附件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